

附件 4:

2024 年崇川区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任务	检查依据及重点	工作要求
1	仅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	1.已备案化妆品 3 个月内实施技术核查; 2.完成备案质量抽查产品后处置工作。	1.依据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《江苏省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资料整理和技术核查工作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等对备案产品的“备案申请表”“产品名称命名依据”“产品配方”“产品执行的标准”“产品标签”“产品检验报告”“产品安全评估资料”等开展技术核查; 2.及时完成国家级、省级备案质量抽查产品后处置工作。	1.区局牵头开展技术核查和日常监督检查。 2.将仅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纳入“南通市药械妆智慧监管平台”化妆品主体数据库,完善监管档案。 3.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闭环管理。
		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	对照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涉及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等,重点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。	
2	母婴专卖店、美容美发、宾馆酒店、月子中心等化妆品经营者	根据省局文件,按照不少于 5%的比例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。	1.检查经营主体合法性。经营主体是否无照擅自从事化妆品经营行为; 2.检查产品合法性。检查所经营化妆品是否经注册或备案; 3.检查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。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,是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、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,是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; 4.检查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。检查化妆品标签标识内容是否	1.各分局摸清辖区监管基数,将化妆品监管对象纳入“南通市药械妆智慧监管平台”化妆品主体数据库,完善监管档案,制定监督检查计划; 2.加强法规宣贯和执行,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;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任务	检查依据及重点	工作要求
3	各类化妆品经营者	日常监管，区局结合实际，建立抽查机制。	<p>齐全、进口化妆品是否有中文标签、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、普通化妆品名称及功能等宣称是否涉及特殊功效等；</p> <p>5.检查产品宣传。化妆品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。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；</p> <p>6.严查擅自配制行为。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；</p> <p>7.规范化妆品网络经营行为。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。</p>	<p>3.以母婴用品专卖店、美容美发场所为重点场所，网络销售为重点环节，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等制度；</p> <p>4.充分利用化妆品网络经营监测平台，提升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力度，强化网络经营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，严厉打击网络经营违法化妆品行为；</p> <p>5.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跟踪督促问题整改，形成监管闭环；</p> <p>6.各分局按要求及时向区局药械科报送相关统计汇总表及总结。</p>
4	各类化妆品经营者	抽检批次待通知。	根据省药监局《关于印发2024年江苏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药监稽〔2024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市局下发任务和区级抽检计划，开展化妆品抽检。	区局组织开展、分局结合实际配合化妆品抽检工作。